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我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法定代表人为林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1686413212N。项目联系人：李坤，联系方式：（电话 13822540668、电子邮箱 gxbg0003@163.com）。

现我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华南（廉江塘蓬）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上报的华南（廉江塘蓬）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我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我公司申请的华南（廉江塘蓬）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我公司对《华南（廉江塘蓬）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

准》((GB/T50434-2018)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(盖章)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6日

